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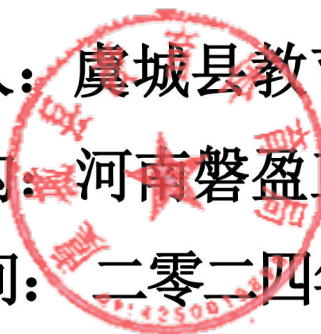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
采购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磐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 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磐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2.2、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4-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85号

2.3、标段划分及控制价：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界沟、黄冢、木兰、杜集；

第二标段：沙集、店集、芒种桥、谷熟；

第三标段：站集、刘店、小侯、闻集、营盘；

第四标段：城郊、郑集、稍岗、王集、大侯、特教学校；

第五标段：李老家、利民、三庄、杨集、李老家二中；

第六标段：张集、乔集、镇里固、刘集、田庙；

招标控制价：1-6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的95%（以提供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食材价格和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个别食材问询价格为基准价）。

2.4、供货内容：为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包括供货包括：1、新鲜肉类（冷鲜肉）（10种）2、蔬菜类（56种）3、豆制品类（5种）4、禽蛋（1种）5、调味品（33种）6、粮油类（18种），共六类123种食材。各标段所包含学校按实际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一览表中的学校，具体就餐人数及金额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2.6、预算金额：约7800万元（以实际天数及人数为准）

最高限价：约7800万元（以实际天数及人数为准）

2.7、供货地点：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校；

2.8、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9、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止（一年）；

2.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3、一家供应商只能投一个标段。（注：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1）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所经销食材生产商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获取：

-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 5.4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六、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 6.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12 ；
-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5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虞城县至诚六路虞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81514678

代理机构：河南磐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土地局家属院东单位1楼102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518667209

发布人：河南磐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 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2	采购编号	虞财采招-2024-4
3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虞城县至诚六路虞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81514678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磐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土地局家属院 东单位1楼102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518667209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6	供货内容	为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包括供货包括：1、新鲜肉类（冷鲜肉）（10种）2、蔬菜类（56种）3、豆制品类（5种）4、禽蛋（1种）5、调味品（33种）6、粮油类（18种），共六类123种食材。各标段所包含学校按实际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一览表中的学校，具体就餐人数及金额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地点	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校；
8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9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止（一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1年度或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日内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分包	否
21	偏离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 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 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 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6	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上传
2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招标控制价	1-6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的95%（以提供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食材价格和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个别食材问询价格为基准价）。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32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于推行电子预付款 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3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 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35	结算方式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须提供结算方式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准）。
36	供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37	供货和配送期限	（1）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午9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
3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	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 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

	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供应商投标文件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 2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供应商(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米、面、油、肉四种食材的经销授权书及供货合同；此项由中标人综合考虑作出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供货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在投标截止之前 10 日在交易中网站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时间前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之前 15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时期；

6.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货方案
- 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企业基本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现场实地考察情况，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1.3 如投标费率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5.1 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上传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2 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21.3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

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废标：

- 1、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公章；
-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否则视为废标。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依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确定的中标人。

27 评标结果的公示

27.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情况，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示结束后，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中标； 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 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其合同， 或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3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1.3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规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所经销食材生产商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所经销食材生产商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信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供应商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3.1.3	响应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和配送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业绩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值不得少于 3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资信分 (60分)	供应商质量控制认证	供应商须提供：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 1 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ISO14001）1 分 3、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ISO45001）1 分 4、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ISO22000）2 分 5、通过 HACCP 认证得 2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网上截图和查询链接为评审依据。	0-7 分
	供应商安全保险	供应商近一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购买过有效的： 1、提供有效的雇主责任保险，得 1 分。 2、提供有效的食责责任保险，得 1 分。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保险单和发票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0-2 分
	绿色食品	以下要求提供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1、蔬菜：马拉硫磷、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三唑酮、多菌灵、涕灭威、砷、铬、铅、硝酸盐等；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2、肉类：总汞(以 Hg 计)、克仑特罗(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硝基呋喃代谢物-AHD(呋喃妥因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呋喃它酮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SEM(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培氟沙星等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3、禽类：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硝基呋喃代谢物-AHD(呋喃妥因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呋喃它酮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SEM(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等；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4、蛋品：氟苯尼考、氯霉素、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硫醚(氟虫腈亚砒)之和，以氟虫腈表示]、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乙胺、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5、豆制品：色泽、滋味、气味、状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又名脱氢醋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同一种类型不重复加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注：供应商对以上五类产品任选其中单一产品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NAS证书和CMA证书；具有CNAS和CMA标识印章的检测报告，须提供近一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的检测报告。	
	企业资质信	1、荣誉状况（2分）：投标人获得行政机构颁发的本行业的荣誉证书，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的得1.5分，市级的1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不含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投标企业需提供一名公共营养师得1分（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没有不得分。 3、合同信用（2分）：投标人连续一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荣誉证书、称号的，得2分。 注：相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颁发单位的颁发文件或颁发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4、配送能力（13分）： （1）供应商专门为本项目配备自有厢式冷链配送车（冷藏车）或固定厢式冷链配送车（冷藏车），1辆得1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专门为本项目配备自有其他厢式配送车辆或固定其他厢式配送车辆，1辆得1分，最多得3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发票为评审依据；固定配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和支付证明。 （3）供应商自有蔬菜生产基地或本地食材分拣场地（5分） 注：自有蔬菜生产基地需提供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且不少于100亩，本地食材分拣场地需提供租赁协议和位置示意图。 5、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检测设备：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恒温培养箱、恒温干燥箱、超净工作台、离心机、灭菌锅、ATP检测仪等。（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发票，提供两种及以上得2分）。 6、货物品质（2分）：根据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新鲜肉类（冷鲜肉）、粮油类），由评委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性价比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赋分，0-2分。	0-22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	1、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12分）：按供应商从新鲜肉类（冷鲜肉）、蔬菜类、豆制品、禽蛋、调味品、粮油类六类产品的采购及验收、贮存两个环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2分，良得10分，一般得8分，差得5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每种食材每个环节横向比较打分。 2、配送管理流程（2分）：依据供餐学校分布情况和配送实际需求确定配送流程（提供清晰的流程图及配送流程方案），流程图清晰，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流程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流程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流程横向比较打分。 3、应急处理方案（2分）：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条理清晰性、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等在0-2分内横向比较打分。 4、供应商承诺（2分）：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产品质量要求、配送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并配备必须的工作人员的得2分。	0-18分

	供应商稳定的管理及配送人员	本项目本次招标实施共366所学校（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进行合理分配负责专员，管理人员不可兼任负责专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配备、专员应急替补配备是否合理，横向比较进行打分。满分6分。 注：以供应商须提供的为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及配送专员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10-6分
企业业绩分（10分）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营养餐业绩（不含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合同中没有金额的需附结算单）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0-10分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将以上涉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供应商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 +B+C+ D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应进行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 评审标准为: 明显低于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 供应商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①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②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③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对于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 (2) 项目实施案
- (3) 商务部分
- (4) 其他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方持_____ (采购人)_____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_____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无杂质、杂米, 黄粒米<2%, 含碎<15%, 水份<15.5%, 一级粳米标准。规格: 5kg~25kg/袋(精装), 提供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2、食用油：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按GB2789.2-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2）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3）气室小，高度在4—5mm之间；

（4）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5）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6）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蔬菜：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面粉：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8、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9、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4、供货和配送期限：

（1）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9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

（4）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35%。

五、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大米、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须提供结算方式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准）。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以虞城县人民政府网发改委（物价局）或者商丘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供的当月市场行情食材信息价为基价（如果发布没包含的食材价格以虞城县马牧大市场和任选2家超市价格为基价），结算价为基价*（1-下浮率），30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支付货款，另行约定除外。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5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依照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审核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虞城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

报教体局，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同时，上报到虞城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 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 2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 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 乙方不承担其 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为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 1、新鲜肉类（冷鲜肉）（10 种） 2、蔬菜类（56 种） 3、豆制品类（5 种） 4、禽蛋（1 种） 5、调味品（33 种） 6、粮油类（18 种），共六类 123 种食材。具体就餐人数及金额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

2、 配送食材质量：米、面、 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验收并合格；

3、货物需求

第一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总人数
界沟镇				
界沟镇	界沟实验学校	公办	小学	2390
界沟镇	界沟初中	公办	初中	
界沟镇	界沟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贾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界沟镇	界沟韩南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张集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孙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界沟镇	界沟玉皇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沈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杜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范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陶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韩大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界沟镇	界沟徐大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界沟镇	界沟韩老楼小学	公办	小学	
界沟镇	界沟赵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	黄冢乡乡秦楼小学	公办	小学	2322
黄冢乡	黄冢乡乡初中	公办	初中	
黄冢乡	黄冢乡王寨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付大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彭窑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王堂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梁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韩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小赵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陈王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盈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朱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西街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大李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黄冢乡	黄冢乡王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镇	木兰孟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胜利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镇初中	公办	初中
木兰镇	木兰育红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高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马屯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陈桥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木兰镇	木兰车站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木兰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营廓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营子小学	公办	小学
木兰镇	木兰联办小学	公办	小学

2359

杜集镇

杜集镇	杜集二中	公办	初中
杜集镇	杜集西垌学校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杜集镇	杜集曙光学校	民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双语小学	民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双语初中	民办	初中
杜集镇	杜集牛桥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岗叉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叶店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中心社区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史桥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玉皇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保险希望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前王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杜集镇	杜集如福希望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钟窑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杜集镇	杜集刘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武河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刘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杜集镇	杜集大高营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陈老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吴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杜集镇	杜集张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杜集镇	杜集崔油坊小学	公办	小学

6681

第二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沙集乡			
沙集乡	沙集大刘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任桥育龙小学	民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乡初中	公办	初中

3544

沙集乡	沙集杏岗寺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沙集乡	沙集沈集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贺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沙集乡	沙集贺桥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周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沙集乡	沙集张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老集小学	公办	小学	
沙集乡	沙集马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沙集乡	沙集郑海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乡	店集董新庙小学	公办	小学	4180
店集乡	店集第二初级中学（大张小学）	公办	初中	
店集乡	店集魏垌堆小学	公办	小学	
店集乡	店集新建小学	民办	小学	
店集乡	店集杨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店集乡	店集一中	公办	初中	
店集乡	店集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店集乡	店集李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杨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半截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大张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沈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朱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店集乡	店集闫屯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一中	公办	初中	3633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二中	公办	初中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大杨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赛博小学	民办	小学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育博小学	民办	小学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党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蒋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后李阁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芒种桥乡	芒种桥乡梁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谷熟镇

谷熟镇	谷熟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2551
谷熟镇	谷熟郭楼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郜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柴王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河涯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西王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中学初中	公办	初中	
谷熟镇	谷熟宋庙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新区小学	民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朱阁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谷熟镇	谷熟李苟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谷熟小学	公办	小学	
谷熟镇	谷熟汤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谷熟镇	谷熟叶老家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第三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总人数
站集镇				3533
站集镇	站集镇三中	公办	九年一贯制	
站集镇	站集镇麦仁初中	公办	九年一贯制	
站集镇	站集高大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高小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小周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王集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站集镇	站集镇蔺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站集镇	站集镇葛尧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西街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纪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站集镇	站集镇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前进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李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站集镇	站集镇文明小学	公办	小学	
站集镇	站集镇一中	公办	初中	
刘店乡				1859
刘店乡	刘店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丁庙小学	公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初中	公办	初中	
刘店乡	刘店益博小学	民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卢阁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店乡	刘店卢庄电建小学	公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张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门神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店乡	刘店竹园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店乡	刘店丁河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刘店乡	刘店大周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2821
小侯	小侯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王七庙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肖黄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解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会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刘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小侯	小侯大王小学	公办	小学	
小侯	小侯初中	公办	初中	
小侯	小侯希望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				2873
闻集乡	闻集一中	公办	初中	
闻集乡	闻集二中	公办	初中	

闻集乡	闻集文欣学校	民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郭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郑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高李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王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田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陈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班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八里井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陈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育红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朱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王安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周阁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闻集乡	闻集侯庙小学	公办	小学	
闻集乡	闻集楚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	营盘初中	公办	初中	2447
营盘	营盘任楼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刘楼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张洪楼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竟楼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王祠堂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李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营盘	营盘刘庄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王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谢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营盘	营盘谢楼小学	公办	小学	

第四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总人数
王集乡				
王集乡	王集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2700
王集乡	王集乡荣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王集乡	王集乡左尧小学	公办	小学	
王集乡	王集乡南祝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王集乡	王集乡潘耿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王集乡	王集乡一中	公办	初中	
王集乡	王集乡求实小学	民办	小学	
王集乡	王集乡文博小学	民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	城郊乡二桑树小学	公办	小学	2900
城郊乡	城郊乡宋小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宋关庙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付堂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大郭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三座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罗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赵祠堂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后何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城郊乡	城郊乡花庄小学	公办	九年一贯制	
城郊乡	虞城县天元初中	民办	初中	
城郊乡	特教学校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	稍岗镇范庄小学	公办	小学	2900
稍岗镇	稍岗镇后吴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韦店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稍岗镇	稍岗镇李楼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史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杨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王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冯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曹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稍岗镇	稍岗镇李集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稍岗镇	稍岗镇第一中学	公办	初中	
稍岗镇	稍岗镇李邢小学	民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	郑集乡霍庄小学	公办	小学	2600
郑集乡	郑集乡张公店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大金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李阁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孙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马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郑集乡	郑集乡卢楼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李集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新红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郑集乡	郑集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胡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郑集乡	郑集乡刘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张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郑集乡	郑集乡龙凤小学	民办	小学	
郑集乡	郑集乡郑集一中	公办	初中	
大侯镇				
大侯镇	大侯镇二中	公办	初中	1300
大侯镇	大侯镇中心学校	公办	九年一贯制	
大侯镇	大侯镇新建小学	公办	小学	
大侯镇	大侯镇汤楼小学	教学点	小学	
大侯镇	大侯镇刘楼小学	教学点	小学	

大侯镇	大侯镇双村小学	公办	小学	
大侯镇	大侯镇三村小学	公办	小学	
大侯镇	大侯镇淮扬社区小学	公办	小学	

第五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总人数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匡堂小学	公办	小学	2800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陈店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袁村寺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宋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任王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高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朱庙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蒯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胡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贾烟墩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彭代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王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孙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崔老家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李老家乡	李老家乡文博学校	民办	九年一贯制	
李老家乡	李老家二中	公办	初中	
利民镇				
利民镇	利民镇归洪小学	公办	小学	4200
利民镇	利民镇科迪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关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八里堂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胡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利民镇	利民镇五里堂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利民镇	利民镇薛小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老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利民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蒋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利民镇	利民镇谢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利民镇	利民镇胡桥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后沈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利民镇	利民镇杨范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黄各小学	公办	小学	
利民镇	利民镇利民二中	公办	初中	
利民镇	利民镇利民一中	公办	初中	
利民镇	利民镇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	三庄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2500
三庄	三庄佟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河底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杨楼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滚轮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孙楼小学	公办	小学	1740
三庄	三庄王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赵桥小学	公办	教学点	
三庄	三庄黑刘小学	公办	小学	
三庄	三庄初中	公办	初中	
杨集镇				
杨集镇	杨集乡南杨楼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谢店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马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楚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蛮子营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袁牌坊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秦庄小学	公办	小学	
杨集镇	杨集乡陇海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杨集镇	杨集乡朱屯小学	公办	教学点	
杨集镇	杨集乡初中	公办	初中	

第六标段

乡镇	学校	办学性质	学校类型	总人数
张集镇				
张集镇	张集镇卢庙小学	公办	小学	2700
张集镇	张集镇乔集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赵新寨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吴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草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林堂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马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杨新寨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王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周新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郭李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杨林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韩集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丁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张集镇	张集镇齐新寨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谢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华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张集镇	张集镇一中	公办	初中	
张集镇	张集镇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

乔集镇	乔集乡侯庙小学	公办	小学	3582
乔集镇	乔集乡高范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乔南小学	公办	教学点	
乔集镇	乔集乡乔北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董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乔集镇	乔集乡新寨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六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王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余寨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杨庄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黄河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后张寨小学	公办	小学	
乔集镇	乔集乡乔集初中	公办	初中	

镇里固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小学	公办	小学	1700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刘屯小学	公办	小学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汪厂小学	公办	小学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郭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刘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靳庄小学	公办	小学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张三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郑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丁马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张双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镇里固乡	镇里固乡初中	公办	初中	

刘集

刘集乡	刘集乡刘阁小学	公办	小学	2841
刘集乡	刘集乡祝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集乡	刘集乡杨沈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集乡	刘集乡蔡老家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中心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李河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石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集乡	刘集乡胡堤口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苏楼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集乡	刘集乡甄寨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朱集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新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侯楼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耿庄小学	公办	小学	
刘集乡	刘集乡方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刘集乡	刘集乡刘集一中	公办	初中	

田庙

田庙乡	田庙乡寓贤小学	公办	小学	2344
田庙乡	田庙乡关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田庙乡	田庙乡杨余小学	公办	小学	
田庙乡	田庙乡袁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田庙乡	田庙乡滕湾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田庙乡	田庙乡崔庄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田庙乡	田庙乡后刘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田庙乡	田庙乡杨庄小学	公办	小学	
田庙乡	田庙乡田庙小学	公办	教学点	
田庙乡	田庙乡初中	公办	初中	
田庙乡	田庙乡新希望小学	民办	小学	

注：包含以上学校，但不限于

4、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①光鸡（三黄鸡）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GB/2707-2016、GB/16869-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GB/2707-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GB/2707-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 (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 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 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包括长豆角）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包括藕）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 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 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 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白豆腐干 五香豆腐干 千张 散粉丝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按GB2789.2-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30枚包装成板。 (2)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 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3) 气室小, 高度在4—5mm之间; (4)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5) 蛋黄完整, 呈半球形, 位居蛋的中央; (6)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 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	食用盐	品种: 精盐。
	品类 (备注: 凡进 厂的 各类 辅料 外包 装必 须统 一且 注明 生产 厂家 、生 产日 期或 赏味 日期 以及 规格)		按GB/T5461-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的$\pm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破损, 无污染。
		陈醋、香醋	按GB18187-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酿造食醋有SC标志。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 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老抽酱油、生抽酱油	按GB/T18186-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酿造酱油有SC标志。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包装要求: 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淀粉	有SC标志 品质要求: 白色粉末, 无杂质, 无异物; 包装要求: 袋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食用碱	有SC标志 品质要求: 白色粉末, 无杂质, 无异物; 包装要求: 袋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酵母	有SC标志 品质要求: 白色粉末, 无杂质, 无异物; 包装要求: 袋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鸡精、味精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 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的$\pm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破损, 无污染。
		八角面、排骨王	品质要求: 色泽正常, 颗粒均匀无杂质, 干燥松散无结块,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 外包装牛皮纸箱, 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pm 2\%$。

		白糖、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 $\pm 2\%$ ；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八角、香叶、花椒、桂皮、辣椒面、干辣椒	等级：优级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料酒、黄酒、耗油、白醋、味极鲜、芝麻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十三香、麻辣鲜、白胡椒、胡椒面（白）、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6	粮油类	一级大米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 2\%$ ，含碎 $< 15\%$ ，水份 $< 15.5\%$ ， 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小麦粉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非转基因菜籽油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香油	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干面条、花生米、绿豆、红豆、玉米糝子、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粥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注：配送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用综合费率报价，中标后结算时以所投投标文件中的所投投标文件中的费率报价为准。“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填写综合费率报价。

2、食材采购价格的确定：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食材以及投标食材的采购、运输、人工、包装、售后服务、食材检验、验收、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应承担的风险，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以提供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个别食材问询价格为基价。（见附件）

(3) 投标人综合下浮率只可报一个，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

(4) 结算价为食材基价 $\times$ （1—下浮率）。（如猪肉冷鲜肉信息价为每公斤 25 元，中标价下浮率 8%，则结算价 $=25 \times (1-8\%) = 25 \times 92\% = 23$ 元）

(5) 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如信息价格上下波动，其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双方分别承担风险。

(6) 在食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组织采购虞城县本地生产的农副食材。

(7)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5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依照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审核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3、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结合自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进行自主报价。

4、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供货，按通知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交货，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确保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附件、人工、运输、税收、质保服务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招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配送、验收、服务

(1) 交货配送

①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学校。交付地为各需求学校食堂。

②供货方应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

③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④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⑤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⑥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⑦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⑧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2) 售后服务: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学校正确使用其产品。

(3)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购买食责责任保险（需提供承诺书）。

注：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 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牛奶、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原辅材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 生鲜类（蔬菜、肉类） 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学 校 食 谱（仅供参考）

序号	主菜一	主菜二	主食	汤
1	冬瓜烧肉片	炆土豆丝	馒头	小米粥
2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芹菜炒豆干	馒头	八宝粥
3	土豆烧牛肉	番茄鸡蛋	蒸米	绿豆粥
4	宫保鸡丁	蒜蓉小青菜	馒头	玉米羹
5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6	土豆炖鸡块	麻婆豆腐	馒头	玉米羹
7	蘑菇炒肉片	蒜蓉西兰花	馒头	八宝粥
8	蒜苔炒肉	粉丝包菜	蒸米	红枣小米粥
9	大白菜烧肉	炆藕条	馒头	小米粥
10	红烧排骨	素三丝	馒头	绿豆粥
11	肉末茄子	蚝油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12	胡萝卜炖羊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大米粥
13	烧肉片	西红柿鸡蛋	馒头	绿豆粥
14	杏鲍菇肉片	茄汁西葫芦	蒸米	麦仁粥
15	卤鸡腿	奶白菜烧豆腐	馒头	小米粥
16	肉末豆腐	炆花菜	馒头	玉米羹
17	海带炒肉	西红柿炒鸡蛋	蒸米	小米粥
18	宫保鸡丁	粉丝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19	蒜苔炒肉	炆土豆丝	馒头	小米粥
20	土豆 炖鸡块	蒜蓉小青菜	馒头	绿豆粥
21	糖醋里脊	醋溜白菜	馒头	小米粥
22	鱼香肉丝	蚝油花菜	馒头	八宝粥
23	冬瓜炖肉	炆西葫芦	蒸米	绿豆粥
24	宫保鸡丁	黄豆芽肉末	馒头	玉米羹
25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26	胡萝卜炖羊肉	麻婆豆腐	馒头	麦仁粥
27	杏鲍菇肉片	蒜蓉西兰花	馒头	玉米羹

28	土豆炖鸡块	粉丝包菜	蒸米	红枣小米粥
29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炆藕条	馒头	小米粥
30	卤鸡腿	素三丝	馒头	绿豆粥
31	黄豆芽炒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八宝粥
32	蒜苔炒肉	手撕包菜	馒头	大米粥
33	烧肉片	炆土豆丝	馒头	绿豆粥
34	杏鲍菇肉片	麻婆豆腐	蒸米	小米粥
35	红烧排骨	西红柿炒鸡蛋	馒头	麦仁粥
36	红烧鸡块	炆花菜	馒头	玉米羹
37	杏鲍菇肉片	西红柿炒鸡蛋	蒸米	小米粥
38	宫保鸡丁	卤鸡蛋	馒头	红枣小米粥
39	蒜苔炒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小米粥
40	土豆 炖鸡块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绿豆粥
41	肉末豆腐	茄汁西葫芦	馒头	玉米羹
42	海带炒肉	蒜蓉西兰花	蒸米	小米粥
43	宫保鸡丁	粉丝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44	蒜苔炒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小米粥
45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蒜蓉小青菜	蒸米	绿豆粥
46	糖醋里脊	醋溜白菜	馒头	小米粥
47	鱼香肉丝	蚝油花菜	馒头	八宝粥
48	冬瓜炖肉	炆土豆丝	蒸米	绿豆粥
49	宫保鸡丁	黄豆芽肉末	馒头	玉米羹
50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注：1、本表如需更改菜系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同时制定。

2、供应商可依据以上食谱供餐，但不限于。

3、每月保证提供一次土豆炖牛肉，每周提供一次鸡腿。

4、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承诺按“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投标报价及有关内容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属于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保修等义务。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基准价的_____ 小写：基准价的_____ 注：（以提供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食材价格和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个别食材问询价格为基准价）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货方式	
供货和配送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本次投标报价以提供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食材价格和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个别食材问询价格为基价。（见附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签字: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五、供货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企业业绩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 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8.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上述内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 工业、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